梁万茂与黄梅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一审行政判决 书

治安管理(治安)

发布日期:2019-06-28

浏览:204次



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鄂1182行初44号

原告:梁万茂,男,1964年6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梅县人,住湖北省黄梅县。

被告: 黄梅县公安局。住所地: 黄梅县黄梅镇晋梅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XB。

法定代表人: 陈永胜, 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黄勋,湖北益惠民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林武,黄梅县公安局大队民警。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原告梁万茂诉被告黄梅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赔偿一案,于2019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当日立案后,依法向被告黄梅县公安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5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梁万茂、被告黄梅县公安局副政委王利雄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勋和张林武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梁万茂诉称,2018年12月25日,梁万茂电话告知黄梅县信访局局长李永强将于2019年中央召开两会期间向中央纪委上访举报,是县委书记马艳舟逼迫群众上访,并提前购买了2019年3月4日21时2分的九江至北京火车票。2019年3月4日,黄梅县公安局副局长朱朝珲、孔垅镇党委书记黄治治亲自带队指挥,擅自动用大批警力至九江市强制截访。3月5日,伪造证据,蓄意报复陷害梁万茂,作出梅公(孔垅)行罚决字[2019]6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梁万茂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综上,梁万茂认为黄梅县公安局滥用警力,强制截访,在梁万茂出示政策文件及信访告知书并对行政处罚告知书提出书面申请复议后,仍有错不纠、违法乱纪、乱作为,滥用职权,对梁万茂作出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侵犯了梁万茂合法权益,

1 of 6

8/1/2020, 10:59

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一、撤销被告黄梅县公安局作出的梅公(孔 垅)行罚决字[2019]6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二、责令被告黄梅县公安局赔偿原告 梁万茂15日人身自由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并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原告梁万茂为支 持其诉讼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据(均为复印件):1.行政起诉状一份;2.身份 证: 3.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江至北京火车票, 公安违法截访照片监控录像: 4. 村民 代表64人签名按手印控告信、湖北前卫大案报刊民主与法制时报; 5. 国家信访局、 湖北省信访局、黄梅县信访局告知书、湖北省纪委签字告知书、黄冈市扫黑办信息 告知书; 6. 黄梅县公安局拘留通知书、法院无罪判决书、无罪释放证明书、黄梅县 检察院刑事赔偿书; 7.2014年9月17日孔垅镇综治办吴兵黑势力持枪威胁政府赔偿 协议书; 8.2018年3月16日、3月30日黄梅黑官员指挥梁有余、邓保林黑恶势力打电 话威胁阻止原告上访维权举报电话单; 9. 公安局《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规定》申请立案请求书、(2006)梅法民一民初字判决书、(2006)梅法民再字判 决书、(2006)梅法执字第207-5号通知书、梁建勇签名按手印证明书、孔东村委 会证明、孔东村湖田测绘报告、孔垅派出所关于梁万茂被伤害一案的说明、武汉晚 报内参、四级伤残证: 10. 鄂东晚报、县长吴海涛接待群众上访、2007年5月28日黄 梅国土局关于梁万茂要求田地平整一事处理情况、2004年4月25日开发商签名盖章 承诺书、(2017) 鄂1127民初3163号黄梅法院判决书、黄冈市检察院黄控申控民受 (2019) 24号受理通知书。

被告黄梅县公安局辩称,一、2018年9月15日,梁万茂在天涯社区网站法治论坛版块,通过篇名为"向中央扫黑除恶第七督导组一份公开控告信"的实名帖子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2019年3月4日上午,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上述违法线索后将该违法线素上报至黄梅县公安局网络监察大队。当日下午,黄梅县公安局网络监察大队民警对该封名为"向中央扫黑除恶第七督导组一份公开控告信"的实名网络帖文进行电子数据勘验检查,经勘验检查搜集固定了相关证据。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于2019年3月4日对该案进行受案调查,民警当晚将涉嫌寻衅滋事的违法嫌疑人梁万茂传唤到案接受调查、经调查查明2018年9月15日以来,梁万茂编造虚假信息多次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不良影响。以上事实有梁万茂的陈述和申辩,电子勘验笔录,书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

2 of 6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黄梅县公安局于2019年3月5 日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梁万茂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二、在信息网络上发表言 论应当实事求是反映自己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当事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时不能触 及法律底线。梁万茂在"向中央扫黑除恶第七督导组一份公开控告信"中,主观上 明显是为制造影响给地方政府施压,以达到满足个人要求的目的。为引起有关部门 的重视,扩大社会影响,梁万茂恶意捏造并散布多项虚假信息、起哄闹事,不仅妨 碍了其他网民从信息网络上获取真实信息、混淆视听,而且侵犯了相关单位、个人 的合法权益,系典型的网络谣言,已经构成了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原告进行行政处罚,系其存在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寻衅滋事 行为客观存在,不容辩驳。黄梅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 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办案规则对该案进行处理、符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 条、第七十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六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综上所述,黄梅县公 安局对梁万茂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 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依法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黄梅县公安局在法定 期限内提供以下证据(均为复印件):1.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结案报告 书; 2. 黄梅县公安局作出的梅公(孔垅)行罚决字[2019]660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 3. 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 4. 黄梅县公安局孔垅 派出所出具的梅公(孔垅)行传字(2019)34号传唤证;5.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 所出具的呈请传唤报告书; 6. 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梅公(孔垅)受案字 (2019) 884号受案登记表: 7. 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行政案件权利义务 告知书; 8. 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梁万茂第1次询问笔录; 9. 黄梅县公安 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梁万茂第2次询问笔录; 10. 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到 案经过:11. 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2. 黄梅县拘留所 出具的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13. 黄梅县公安局出具的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14. 黄梅 县公安局网络监察大队出具的电子证据勘验笔录; 15. 黄梅县公安局网络监察大队 出具的梁万茂发的帖文: 16. 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贴文内观点梳理

表;17. 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梁万茂手机检查照片;18. 中共黄梅县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县委主责办出具的情况说明;19. 中共黄梅县委考核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县委组织部出具的情况说明;20. 黄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梁万茂的刑事判决书;21. 黄梅县公安局出具的梅公(孔垅)行决字(2010)第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2. 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出具的梁万茂的户籍信息。以上证据8、9、14、15、16、17、18、19拟证明原告在网络发帖,发帖的内容都是虚构的,侵犯了单位和个人的名誉权,造成了很恶劣的社会影响;以上证据1-7、10-13拟证明被告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20-22拟证明原告前科情况。

经当庭质证,被告黄梅县公安局对原告梁万茂提供的证据1有异议,认为不属于证据;对证据2无异议;对证据3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证明不了被告对原告进行截访;对证据4、6、7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5中的国家信访局告知书真实性有异议,对该证据中其他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8真实性、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2个手机截屏照片并不能显示梁有余等人打电话阻止原告上访;对证据9中残疾证、两份判决书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对其他证据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10有异议。原告梁万茂对被告黄梅县公安局提供的证据均有异议。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告梁万茂提供的证据1系行政起诉状,不属于证据,不予认定;证据2系原告身份信息,予以采信;证据3中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系本案讼争行政行为,予以采信,其他证据与本案无关联,不予采信;证据4-10与本案无关,不予采信。被告黄梅县公安局提供的证据2是本案讼争行政行为,予以采信;其他证据是被告作出本案讼争行政行为的事实和程序根据,真实、合法,予以采信,虽然原告对被告的证据提出异议,但既没有说明异议理由,更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予以反驳,异议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15日,梁万茂在天涯社区网站法治论坛版块发表一篇 名为"向中央扫黑除恶第七督导组一份公开控告信"的帖子,该帖子包含"公安局 政委杨平把持公安局政权,架空局长陈永胜,阻碍追究司法过错责任,违反中央政 策为全县黑恶势力保护伞"、"黄梅县党委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组织

4 of 6 8/1/2020, 10:59

涣散,纪律松弛,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等内容,至2019年3月4日,该帖点击量为4196次。2019年3月4日11时许,黄梅县公安局孔垅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帖子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涉嫌违法,便进行立案登记,同时将该线索报至黄梅县公安局网络监察大队。当日下午,黄梅县公安局网络监察大队民警对上述帖文进行电子数据勘验检查,经勘验检查搜索固定了相关证据。当日晚上,黄梅县公安局民警传唤梁万茂并进行询问调查,告知了其相关权利义务。梁万茂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所发帖中内容"黄梅县党委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组织涣散,纪律松弛,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是其将在网上看到中央巡视组对别的地方巡视结果套用在黄梅县委上,并承认帖中部分内容未经查实。3月5日,黄梅县公安局在查明事实后,对梁万茂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并于同日以梁万茂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构成寻衅滋事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梁万茂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梅公(孔垅)行罚决字[2019]660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予以送达。

本院认为,一、被告黄梅县公安局作为本行政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责任机构,有权依法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本案中,被告黄梅县公安局在对原告梁万茂的行为立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对原告梁万茂进行了询问,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根据询问及调查结果,在向原告梁万茂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后,作出了治安行政处罚决定,整个案件办理过程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之规定,程序合法。二、信息网络是公民交流、学习的媒介和平台,网络社会已经成为现实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公民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利用网络从事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有权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本案中,原告梁万茂有举报的权利,但应当依法通过正当途径在指定的网站进行投诉,而事实上,原告梁万茂擅自在网络公共平台上发布包含其个人凭空臆想、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且该信息点击量较大,严重损害了当地党政机关形象和公信力,侵害了他人名誉,造成了不良

5 of 6

的社会效果,扰乱了网络公共秩序,构成了寻衅滋事。故被告黄梅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之规定,对原告梁万茂作出十五日拘留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综上,被告黄梅县公安局作出的讼争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故对原告梁万茂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梁万茂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梁万茂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夏少亮 人民陪审员 吕琼华 人民陪审员 钟喜红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海燕

6 of 6